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472—2011/ISO 8087:1985

流动式起重机 卷筒和滑轮尺寸

Mobile cranes—Drum and sheave sizes

(ISO 8087:1985, IDT)

2011-05-12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8087:1985《流动式起重机 卷筒和滑轮尺寸》(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8087:1985。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删除 ISO 8087:1985 的前言;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d) 对于 ISO 8087:1985 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对于未被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均被直接引用。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徐工集团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季小敏、张海燕。

流动式起重机 卷筒和滑轮尺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流动式起重机起升和变幅机构的卷筒和滑轮卷绕直径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最小比值。

本标准适用于按 GB/T 6974.2 定义的流动式起重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74.2 起重机械 术语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GB/T 6974.2—2010,ISO 4306-2:1994,IDT)

GB/T 20863 起重机械 分级

GB/T 24811(所有部分)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 钢丝绳选择

ISO 4309 起重机用钢丝绳 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3 卷筒和滑轮尺寸

卷筒和滑轮卷绕直径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最小比值见表1。

该比值以钢丝绳公称直径作为基本要素。采用公称直径考虑到应用的灵活性,可不受起重机机构的限制。

流动式起重机通常是按多种使用功能设计的,如:用起升吊钩、抓斗或电磁吸盘操作,为避免应用时的困难,仅给出一组最小比值,这些比值和起重机机构分级无关。

表1 卷筒和滑轮卷绕直径^a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最小比值

部 件	最小比值
起升卷筒	16.0 : 1
起升滑轮(动滑轮组)	18.0 : 1
补偿滑轮:	
起升机构	14.0 : 1
变幅机构	12.5 : 1
变幅卷筒	14.0 : 1
变幅滑轮	16.0 : 1
^a 卷绕直径是从钢丝绳中心计算。	